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新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新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新先生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张新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张新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张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免去卢仲贵、

刘怡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蔡维暄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核实，蔡维暄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张新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谈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 《辞任报告》；
- (二) 《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蔡维暄，女，1986年9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历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政治部组织干事、编辑、中层助理、副部长，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政治部部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委员。

蔡维暄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维暄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